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全媒体播控平台新闻制播系统项目（三）（重2）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658-GXKL

采购人：广西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X月X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4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40
一、总则.....	40
二、招标文件.....	4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3
四、开标.....	46
五、资格审查.....	46
六、评标.....	47
七、中标和合同.....	48
八、验收.....	52
九、其他事项.....	5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5
第一节 评标方法.....	55
第二节 评标程序.....	55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8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8
第五节 评标报告.....	6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封面.....	72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4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80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88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91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0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1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全媒体播控平台新闻制播系统项目（三）（重2）（GXZC2025-G1-001658-GXKL）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媒体播控平台新闻制播系统项目（三）（重2）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X 月 XX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658-GXKL（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4]23475号-005~013、004、002~003）

项目名称：全媒体播控平台新闻制播系统项目（三）（重2）

预算总金额（元）：9380875.24

采购需求：

标项（分标）1：

标项名称：新闻演播室系统改造及视觉效果提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914890.2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闻演播室系统改造及视觉效果提升，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903010.2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在接到采购人供货的书面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分标）2：

标项名称：新闻演播室视频包装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198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新闻演播室视频包装系统，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在接到采购人供货的书面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分标）3：

标项名称：新闻 100 演播室及新闻收录机房技术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616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闻 100 演播室及新闻收录机房技术改造，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在接到采购人供货的书面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X 月 X 日至 2025 年 X 月 XXX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X 月 XX 日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X 月 XX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分标 1：¥79000.00、分标 2：¥9100.00、分标 3：¥5400.0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市金浦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分标 1：7719011969103333000009356

分标 2：7719011969103333000009357

分标 3：7719011969103333000009358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广播电视台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73 号

项目联系人：黄跃

项目联系方式：0771-2091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项目联系人：韦毅锋

项目联系方式：0771-220398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或“★”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分标 1、3：工业，分标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分标 1：新闻演播室系统改造及视觉效果提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分项预算 (元)
	1	系统摄像机 (含：摄像机控制单元+摄像机遥控面板)	5 套	系统摄像机： 1、不低于 3 片 2/3 英寸 CMOS 成像器件, 每片成像器像素数不低于 800 万，配备全域快门可消除果冻效应和闪光带； 2、不低于 4K 3840x2160 和 HD 1920x1080 有效分辨率；支持 BT-2020、ITU-R709 色域；支持与系统选用 HDR 格式一致的 HDR 拍摄及 SDR 拍摄； 3、通过选件可设置为 4K 模式和高清模式； 4、通过选件可支持 4K@50P/60P； 5、水平分辨率≥2000TVL @4K； 6、灵敏度不低于 F11（4K @50P）； 7、基础信噪比不低于 62dB @HD； 8、摄像机需具有双路 RET 返送及双路通话力，需具有选源快速指派键； 9、镜头接口：标准 B4 卡口； 10、机头具有光学 ND/CC 滤镜； 11、采用 Lemo 光纤接口，最大传输距离≥2 公里； 12、支持 NETWORK TRUNK； 13、通过选件可支持 HDR 流程（HLG）； 14、≥3 路 SDI 接口，可输出本机信号、返送信号、HD 提词器信号。 摄像机控制单元： 1、Lemo 摄像机光缆接口，最大连接距离不低于 2 公里； 2、前面板具有电源开关、状态指示、菜单设置、通话接口； 3、通过选件可支持支持 4K@50P/60P； 4、通过选件可支持 3G LEVEL A&B，4K 输出支持 2SI&SQD 格式； 5、具备 4 个 3G-SDI 输出，4 个可指派接口； 6、通过选件可具备 4 个 12G-SDI 可指派接口； 7、支持 HD 提词器信号输入； 8、通过选件可支持 ST2110、ST2022-7 标准的 IP 信号，主备 25G 光接口；IP 输出需与系统格式相同，并且支持网络冗余备份； 9、通过选件可支持 HDR 模式（HLG）； 10、可以通过以太网口，连接 PC 使用 WEB MENU 进行 CCU 设置； 11、通过选件可支持 4K 和下变换 HD 信号输出，同时提供 4K IP 和下变换的高清 SDI 输出接口，下变换高清输出不少于 4 路； 12、摄像机基站单元需具有不少于 3 路 RET 返送接入，四线通话接入。 摄像机遥控面板： 1、具备全功能触摸液晶屏遥控单元控制面板，采用推杆式光圈控制，能独立调整摄像机所有参数，包括矩阵参数调整； 2、可实现光圈、黑电平、白平衡等基本摄像机参数的遥控设定。	1037500.00

需求一览表

2	广播级 14 倍 4K 广角镜头	2 套	1、焦距：[1x]4.5-63mm；[2x]9-126mm； 2、变焦倍率：14x； 3、增倍镜：2x； 4、最大相对光圈（F-No.）：1:1.8（4.5mm - 41mm）； 1:2.8（63mm）； 5、最小物距（M.O.D.）：0.3m； 6、配置相应 UV 镜； 7、配置相应全伺服控制器； 8、UV 镜	210000.00
3	广播级 18 倍 4K 标准镜头	2 套	1、焦距：[1x]7.6-137mm；[2x]15.2-274mm； 2、变焦倍率：18x； 3、增倍镜：2 x； 4、最大相对光圈（F-No.）：1:1.8(7.6-102mm)； 1:2.4(137mm)； 5、最小物距（M.O.D.）：0.6m； 6、配置相应 UV 镜； 7、配置相应全伺服控制器； 8、UV 镜	133000.00
4	27 倍 4K 箱式镜头	1 套	1、变焦比：27x； 2、内置倍率镜：2X； 3、焦距范围：[1x]6.5~180mm，[2x]13~360mm； 4、最大孔径：[1x]1:1.5（6.5~123mm 时），[2x]1:3.0（13~246mm 时）； 5、视场角（16:9）：[1x]72.9°×45.1°（6.5mm 时），[2x]40.5°×23.5°（13mm 时）； [1x]3.1°×1.7°（180mm 时），[2x]1.5°×0.9°（360mm 时）； 6、最小摄距：0.6m； 7、配置相应 UV 镜； 8、配置相应全伺服控制器。	396000.00
5	摄像机格式软件	1 套	配置软件，可使摄像机设置为 4K 模式并支持 4K@50P/60P	33000.00
6	4K/HDR 软件升级。CCU 输出具备 12G 输出能力。	1 台	配置选件，可使 CCU 具备 4 个 12G-SDI 可指派接口；	43000.00
7	遥控面板电缆	5 个	遥控面板用电缆≥15M	7500.00
8	彩色寻像器，7 英寸全高清（1920X1080）	4 台	1、≥7 英寸全高清彩色广可视角宽屏，带室内遮光罩 2、分辨率：500 电视线（中心处），1920X1080 分辨率 3、宽高比：16：9/4：3； 4、亮度：300cd/m ² ； 5、具有双色 TALLY 指示灯； 6、支持 1 路 SDI 输入监看。	94400.00
9	摄像机耳机	5 个	1、封闭式单耳耳麦，频率响应范围为：40Hz-20kHz； 2、动圈心形麦克风，频率响应范围在：300Hz-20kHz。	15866.65
10	摄像机光缆	5 根	配置 50 米 LEMO 接口光缆，适配相应型号的摄像机及其控制单元。	26000.00
11	吊装轨道机器人系统	1 台	吊装轨道机器人系统，包括： 1、智能云台内置传感器； 2、吊装电控底盘车； 3、全套电控系统（云台控制系统、伸缩电控系统、安全系统）；	733305.00

			4、摇杆式控制台； 5、14米弧形轨道，轨道宽度 36-42cm； 6. 数字电控系统，兼容佳能或富士全伺服镜头，直接采集读取镜头内置数据。 7. 同步带驱动技术，轨道车运行无需车轮驱动。 8. 采用绝对式光电编码器，可在任意位置开关机。 9. 支持串口 RS-422 和 UDP 以太网通信协议，虚拟跟踪数据采用 Free-d 协议输出，支持国内外各厂家虚拟现实系统。 10. 支持 LAN 协议接收第三方指令控制，可实现设备配合场景自动化运行。 11. 专业级拓展型工控面板系统，触屏调参，带反馈物理按键，可预设≥15 档节目，每个节目≥20 个预置位，可快速启动并对设备进行各项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盘车移动、升降立柱姿态、云台姿态、镜头控制、预设预置位等)。 12. 支持轨道建模，摄像机在轨道的不同位置拍摄时可实现定点拍摄自动跟焦功能；根据拍摄需求设置拍摄预置位，自动计算拍摄线路，拍摄顺滑，启停防抖保证快运动拍摄时画面稳定可用。 13. L 型两轴虚拟跟踪云台，云台承重≥25kg，可安装带分光镜的专业提词器，云台转速不低于 0.01-60° /s，云台俯仰角度+45° 至 -50°，运行噪声能满足演播室声学要求。 14. 不少于 3 节升降立柱，采用数字化控制，降噪处理，阻尼设计。镜头升降高度不小于 1.3m-2.1m，升降范围不小于 0.8m，升降最大速度不低于 1.18m/s。 15. 虚拟电控底盘车(吊装)，铝制方形 16 轮，可转向轮组，止挡传感器，虚拟数据。匹配直轨或弯轨运行，最大速度不低于 2.30m/s。	
12	遥控云台	1 台	1、承重：6KG 2、旋转范围：水平：300°；俯仰：+90°~-90°；支持软件限位 3、旋转速度：水平：0.1~45° /s；俯仰：0.1~30° /s 4、支持摄像机远程开关机，摄像机菜单及参数的远程调整 5、支持 1000 个包含水平、俯仰、镜头信息的高精度预置位 6、内置高精度编码器，无累计误差 7、内置 OLED 显示模块，支持系统参数本地设置及实时显示 8、智能软启停，确保运动画面平滑稳定 9、内置稳压电路，出现过压、欠压、过流等情况，摄像机电源将无法打开 10、超低噪音设计，运转噪声为 16dB 11、自动/手动光圈可远程切换，手动光圈状态下可远程设定光圈大小 12、支持正装、吊装安装方式 13、配置配套遥控面板	36050.00
13	多格式切换台(含控制面板)	1 套	切换台： 1、具有不小于 2 级 M/E 处理器，高清输入≥44 路，高清输出≥24 路；主机采用双电源，支持黑场同步； 2、切换台采用 CPU/FPGA/GPU 混合架构，处理器支持 2M/E 的 4K 制作；4M/E 高清制作，4K 制作未来可通过软件更新就可获取；	266875.00

			3、支持不小于 6 路 AUX 母线输出，并全部支持 AUX MIX 输出； 4、每级 M/E 上有 4 个全功能键控器； 5、支持 Tally 和动态 UMD 输出； 6、内置帧存储记录器，支持高清 12 通道输出，1000 帧高清静帧，通过选件可支持 40 秒的高清 CLIP； 7、≥2 通道多画面输出，具备 4、10 或 16 分屏模式，两个通道可独立进行输出，可以显示源名称和 Tally； 8、具有色彩校正功能，每路输入和 AUX 输出都可使用 RGB 色彩校正功能； 9、支持全功能 Keyframe、Shotbox、Snapshot、Macro。 控制面板： 1、配置 2 级 M/E 面板，每级具有转换模块，FLEXIPAD 液晶按键模块。 2、每级 ME 行支持自由指派模式，A/B 母线交叉点支持大按键，可分配为 AUX 母线选择，并可在 PGM/PVM/AUX 母线之间自由一键切换； 3、≥24 个交叉点的直切面板，面板交叉键具有彩色背光，支持源分组； 4、面板有源名显示功能，可显示 12 个字符；源名显示、划像器指示、键优先级选择、Flexipad 等所有显示窗均采用 OLED 高清晰屏幕； 5、面板每级具有独立的键控器 AUX 母线选择区，按键不小于交叉点数量； 6、面板每个 M/E 行、模块、菜单面板 DC 直流供电，具有灵活性和安全性； 7、配置有轨迹球模块，具有 OLED 提示窗，支持 DME、Resizer 控制、设备控制、关键帧控制等； 8、配置有多功能模块，15 个液晶按键，20 个可指派按键，支持关键帧的创建，编辑等功能；	
14	菜单调试用平板	1 台	触摸式 PAD，屏幕尺寸≥12 英寸，允许用户 Web 方式快速访问切换台菜单	4800.00
15	无线路由器	1 台	配置无线路由器满足用户移动操作 PAD 菜单	510.00
16	8K 大屏控制器	1 台	1、4 路 DP 输出，单通道最大分辨率 4096*2160； 2、硬盘空间：1TB SSD 3、CPU：英特尔 I9-13900K 4、内存：32GB DDR4； 5、显卡：NVIDIA RTX4000 显卡； 6、采集卡：4 路 DP 7、音频输出：3.5mm 7.1 声道； 8、双控制模式及虚拟屏幕+NDI 网络采集+控台矩阵对接和强大的 LTC 时间码控制等强大功能，可以实现无限开窗、分屏等所需效果，窗口模式让操作更简单，降低对操作人员的要求； 9、支持中控控制（支持 TCP/UDP 等协议，可以对媒体服务器进行控制。） 10、支持任意视频格式解码，最大支持到 8K 11、支持视频及图片播放，多点几何校正、全局色域统一、边缘消隐、投影亮度倍增。 12、支持多路同时输出，同步无撕裂； 13、支持一路 16K 视频解码； 14、支持 web 端控制。	26433.00
17	画面分割器	11 台	1、支持 18 路 3G/HD/SD-SDI 输入，前 4 路兼容 CVBS，支	492800.

			持 1 路 HDMI 输入。每路 SDI、HDMI 输入支持 8 声道内嵌音频, 支持 12 声道模拟音频输入, 支持 24 声道数字音频输入 2、支持 2 路 HDMI 输出和 2 路 3G/HD-SDI 多画面输出, SDI 输出与 HDMI 输出内容相同, 第 1、第 2 路 HDMI 输出和第 3、第 4 路相同, 输入信号可在 2 屏输出之间任意拼接 3、支持 2 声道模拟音频耳机监听, 支持 2 声道模拟音频 LINE OUT 监听, 支持 2 声道 SDI、HDMI 内嵌音频监听。支持 36 个 GPI/O; 4、支持视频窗口、音频表、UMD、时钟、Tally 灯、倒计时等显示元素。支持同一信号源在多个大小不同的窗口显示 5、支持无信号、黑场、静帧、音量过高、静音的检测与报警。支持 LTC 和 NTP 校时。 6、本机前面板按键支持快速切换布局 7、通过软件控制实现布局模板切换的延迟时间不高于 1 秒, 通过软件控制实现输入信号放大到全屏显示的延迟时间不高于 0.5 秒 8、标准 1RU 设备、标配冗余电源	00
18	周边机箱主机	2 台	1、可适配原有机箱 2、标准 19 英寸机箱, 机箱$\geq$18 个板卡槽位, 每块板卡仅占用 1 个槽位; 3、所用机箱要求同品牌、最新型号、规格一致, 可插入所有周边板卡; 4、双电源热备份, 满足自动倒换要求 5、机箱支持所有模块的热插拔 6、所有模块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监控, 可以支持 SNMP 协议, 具备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7、机箱自带带液晶显示窗口的控制面板并提供指示灯, 能够利用本地机控制面板设置模块参数; 8、控制卡发生故障时, 不影响系统正常工作; 9、机箱具备双同步输入, 可以自动识别和倒换同步信号; 10、机箱配有存储器, 可以将板卡参数在本机实现备份, 存储; 11、配备足量的盲板, 预留一定的冗余量用于未来系统扩展。	56905.34
19	高清视频分配器	10 块	1. 与周边机箱同一品牌, 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有效的兼容性解决方案; 2. 视频分配卡支持 3G 并向下兼容 HD/SD, 可时钟再生自动均衡达 100 米; 3. 符合“串行数字分量接口电特性指标”; 4. 自动检测 1 路 3G 输入, $\geq$8 路 3G(向下兼容 HD/SD)输出; 5. 支持热拔插; 6. 配备相配套的背板;	75760.00
20	广播级高标清兼容倒换开关、下变换器、音频加嵌器	4 台	1、与周边机箱同一品牌, 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有效的兼容性解决方案; 2、具有$\geq$2 路 3G HD 自适应输入, $\geq$4 路 3G, HD 处理输出; 3、高清视频 2 选 1, 支持 GPI 控制切换, 支持净切换; 4、帧同步功能可以参考同步在帧/行/像素上做出相位调整; 5、支持数字视频上下交叉变换, 输出画面支持变形, 拉伸, 信箱等模式;	137200.00

			6、支持 AFD 信息的插入功能； 7、配合选件可以支持音频的加嵌或者解嵌功能，； 9、支持 SNMP 监控，支持热拔插，配备相对应的背板。	
21	加嵌音频处理器	2 块	1、与周边机箱同一品牌，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有效的兼容性解决方案； 2、支持 8 通道 24bit 音频 A/D 转换； 3、≥4 路模拟音频输入，≥4 通道数字音频输入，≥4 通道数字音频输出； 4、具有平衡 110 欧接口（Sub-D 型接口）； 5、采样频率为 96kHz 和 48kHz，可锁定于黑场同步或时钟同步； 6、可对通道进行选择或交换，4 个音频通道的增益和相位均可调整； 7、模拟基准电平可调，12、15、18 和 24dBu； 8、支持热拔插，可以配合主卡进行加嵌或者解嵌； 9、配备相应背板； 10、支持 SNMP 监控，支持信号丢失检测以及远程报警及查看；	19800.00
22	广播级高标清上变换器、音频解嵌器（EXT5\6）	2 台	1、与周边机箱同一品牌，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有效的兼容性解决方案； 2、具有 ≥1 路 3G, HD/SD SDI 自适应输入，≥4 路 3G, HD/SD SDI 处理输出； 3、帧同步功能可以参考同步在帧/行/像素上做出相位调整； 4、支持数字视频上变换，输出画面支持变形，拉伸，信箱等模式； 5、可以通过 GPI 控制预设，实现画面宽高比的转换； 6、支持 VI，WSS 和 AFD 信息的插入； 7、配合选件可以支持音频的加嵌或者解嵌功能 8、配备相应的配套背板； 9、支持热拔插； 10、支持 SNMP 监控，支持信号丢失检测以及远程报警，报警信息支持本地和远程查看。	23500.00
23	解嵌音频处理器	1 块	1、与周边机箱同一品牌，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有效的兼容性解决方案； 2、支持 8 通道 24bit 音频 D/A 转换； 3、同时具有模拟音频和数字 AES/EBU 输出； 4、具有 110 欧接口（Sub-D 型接口）； 5、采样频率为 96kHz 和 48kHz，可锁定于黑场同步或时钟同步； 6、可对通道进行选择或交换控制，全部 4 个音频通道的增益和相位均可调整； 7、模拟基准电平可调，12、15、18 和 24dBu； 8、音频增益和相位可调； 9、支持热拔插，配备相应背板； 10、支持 SNMP 监控，支持信号丢失检测以及远程报警，报警信息支持本地和远程查看。	9000.00
24	同步信号分配器	5 块	1、与周边机箱同一品牌，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有效的兼容性解决方案； 2、可支持黑场、高清三电平信号的分配； 3、≥9 路同步输出； 4、输入增益可调； 5、具有同步切换功能，主同步丢失可自动切换到备份同	18000.00

			步; 6、支持热拔插; 7、配备相配套的背板;	
25	2X1 控制面板	2 台	1、配置 GPIO 控制面板, 配合周边 2X1 板卡使用, 具备多路 GPO 输出; 2、具备不小于 2.2 寸的液晶屏幕, 可显示当前板卡的切换状态。	5200.00
26	同步倒换器	1 台	1、支持主、备同步机送来的模拟黑场 (BB) 信号和三电平 (TRI-LEVEL) 信号。主同步机出现故障, 自动倒换到备同步机, 维持系统的基准信号; 2、拥有继电式和电子式倒换, 可支持 PAL/NTSC BB、3 电平同步信号、AES/EBU 数字音频、字时钟、LTC 倒换; 4、当检测到信号电平错误时, 面板的告警 LED 会点亮, 同时发生故障的输入信号通道的 LED 指示灯也会点亮, 以使用户迅速查明原因; 5、冗余双电源, 两个电源任何一方出现断电时前面板会有指示灯提示; 6、具备外部控制端口、USB 口、以太网口。支持 SNMP 协议, 可远程控制; 7、主备电源。	39094.3 3
27	同步机主机	2 台	1、具备多路独立黑场色同步和 HD 三电平同步输出, 能为视频广播或制作设施内所需的全部视频基准信号; 2、具有四路 LTC 输出、黑场色同步输出上 VITC 以及 NTP 服务器提供多种格式的时间基准信号; 3、黑场色同步输出符合 EBU N14, SMPTE RP154, RP318M-B 标准, 精度为 $\pm 2\%$; 4、高清三电平模拟同步信号输出符合 SMPTE 240M, 274M, 296M, RP211 标准, 幅度精度为 $\pm 2\%$; 5、提供 48KHz 字时钟 (WORD CLOCK) 输出, 可作为音频基准信号; 6、可扩展性, 便于将来的升级; 支持网络访问管理及配置; 7、考虑到系统的级联使用, 提供足够的同步信号到接口板, 以实现演播室与其它系统的同步, 支持外同步锁相; 8、具有 GenLock 功能, 在外部基准出现临时干扰时, 可以保持每个输出信号的频率和相位, 避免发生“同步冲击”; 9、主备电源。	104532. 00
28	数字调音台	1 台	1、一体式紧凑型数字调音台, 可机架安装; 2、具备不小于 10" 全彩显示屏; 3、调音台推子数量 $\geq 16+2$; 调音台本地标配 Dante 接口, I/O 数量不少于 32in/32out, 具备主从接口; 4、编码旋钮不少于 9 功能旋钮; 5、输入通道 ≥ 32 Mono + 8 Stereo 效果通道数不少于 8 个; 6、话筒/线路输入数量 ≥ 16 XLR 线路输出数量不少于 8XLR; 7、AD 转换量化精度 24bit 采样频率 44.1kHz/48kHz; 8、延迟 $< 2.5\text{ms}$ 最大输入电平 +30dBu; 9、支持 Automixer 自动混音;	98074.0 0
29	AES 卡	1 块	调音台配置 16IN/16OUT 通道 AES 扩展卡	4200.00
30	双通道无线	4 套	1、两个接收机在 1RU 全金属外壳内;	88506.6

	接收机		2、每个通道拥有独立的增益控制、LED 电平表和 XLR 输出； 3、 ≥ 72 MHz 的调谐带宽； 5、高密度模式下操作距离 ≥ 30 米； 6、射频级联端口可分配给另一台设备； 7、通过红外功能与发射机同步； 8、频率分集功能确保音频不中断的传输； 9、AES 256 位加密功确保信号安全传输； 10、DANTE 数字音频传输网络功能； 12、每个通道 ≥ 60 dB 可独立调节增益； 14、WWB6 软件集成可实现高级频率协调规划、监控功能； 15、接收机和 WWB6 均提供干扰检测和警报功能； 16、音频和射频 LED 电平表，带峰值指示灯； 17、XLR 接头带可切换式话筒/线路电平输出。	8
31	前置放大器	8 个	1、配置与领夹咪头同品牌的有线 TQG 至 XLR 前置放大器，带皮带夹	12000.00
32	天线分配放大器	2 台	1、天线分配系统可将一对天线分频至多台接收机，与无线话筒配套使用，达到扩展无线话筒系统的目的；还可放大射频信号，补偿因信号功率被分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 2、单个系统可最多支持五个无线接收机 3、与无线接收机同品牌。	9237.62
33	有源指向性天线	4 只	1、有源指向天线，采用对数周期偶极振子阵列，能够在面向所需的覆盖区域时提供最佳接收效果； 2、放大器具有四个增益设置，用于补偿不同级别的同轴线缆信号损失；低噪声信号放大器能够补偿同轴缆线的插入损失；可与数字无线接收机和天线分配系统兼容，能够提供 10~15 伏直流偏压；四档位增益选择开关。 3、与无线接收机同品牌。	12000.00
34	无线腰包发射机	8 套	1、 ≥ 20 Hz-20kHz 的频响范围，具有平坦的频率响应特性； 2、具备 AES 256 位可加密技术用于有安全传输需要的应用场合； 3、具备专有增益修正技术，不再需要调整发射机增益； 4、配置 2 节 AA 电池可连续使用 11 个小时或以上； 5、5 段电池电量指示； 6、背光式 LCD 屏，便于菜单导航和控制； 7、100 米（300 英尺）的操作范围； 8、具备 4 针 TQG 接口。	31544.00
35	领夹咪头	12 个	1、配置与发射机同品牌微型领夹话筒，双振膜、预极化电容 2、接口支持：LEMO、MTQG/TA4F、MicroDot、XLR/Preamp、NC(裸线) 3、拾音模式：全指向性，频率响应：20Hz-20kHz 4、灵敏度 (dBV/Pa)：-45 dBV/Pa，等效自噪：24.5dB SPL-A 5、信噪比：69.5dB，最大声压级：142dB SPL 6、动态范围：117.5 dB（典型值），建议工作电压：5 VDC 7、线缆直径：1.6mm，线缆长度 ≥ 1.6 米 8、话筒直径：5.6mm，话筒长度 ≥ 13.5 mm	47919.96
36	防风罩	4 包	1、配置 20 个适用于领夹话筒咪头的防风罩 2、与话筒咪头统一品牌	960.00
37	手持话筒	2 个	1、不小于 30Hz-20kHz 的频响范围，具有平坦的频率响应特性；	7750.00

			2、可更换拾音头； 3、AES256 位可加密技术用于有安全传输需要的应用场合； 4、具备增益修正技术不需要调整发射机增益； 5、≥120dB 动态范围； 6、发射功率有 1、10 和 20 毫瓦可选； 7、2 节 AA 电池可连续使用 11 个小时或以上； 8、背光式 LCD 屏，便于导航菜单和控制； 9、100 米（300 英尺）的工作范围； 10、配置适合演讲用人声话筒头。	
38	二分频监听音箱	2 支	1、有源两分频监听音箱，采用指向性控制波导（DCW）技术； 2、智能信号监测功能，待机模式下功耗 0.5W； 3、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10 dB； 4、频率响应范围：不小于 32Hz - 25 kHz（-6 dB）； 5、频率响应精准度：± 2 dB（54 Hz - 20 kHz）； 6、单元尺寸：低频 ≥ 8 英寸，高频 ≥ 1 英寸； 7、功放功率：低频 ≥ 150 W，高频 ≥ 120 W； 8、音频接口类型：1 x XLR 模拟输入。	27600.00
39	音量控制器	1 套	1、频响：不小于 20~20k Hz； 2、具备超高精细度模拟电平控制； 3、低噪音； 4、无电源设计； 5、可机架式安装。	800.00
40	高清走字机	1 台	1、CPU:英特尔(Intel) i7-14700KF 酷睿14代 处理器 20核 28 线程 睿频至高可达 5.6Ghz 2、内存: SAMSUNG 32GB DDR4 3、显卡: 英伟达 P400 4、硬盘: SK/现代 1TB SSD1、 5、支持 B/S 架构,不同组件完成渲染工作;支持 node.js 的轻量级 API 并组件化部署,可定制对应 API; 6、支持便捷的扩展,预留云化功能,支持跨平台使用,支持几何体实例化; 7、支持全视三维实时渲染引擎,支持 3dmax\maya 等第三方三维模型文件快速导入; 8、支持视频文件包括 AVI、MXF、MPG、MOV、FLV、MP4、WMV、M2V 等,图片格式包括 TGA、BMP、JPG、PSD、PCX、GIF、TIFF、PNG、WMF、EMF 等以及图像序列; 9、支持 UTF8 字符,实现多语言输入和显示; 10、支持多种动画模版,提供快速嵌套方案; 11、支持 html5 的交互式使用;内嵌脚本运行支持跨平台使用,支持几何体实例化; 12、支持多终端并行编辑和播出,支持自动/手动编单功能; 13、可实现应急修改未播出包装功能,提供应急播出功能,可定义热键进行控制播出,手动播出控制支持多种方式,同时支持顺序、跳播等 14、支持多层叠加输出,可配置层级,保证播出效果; 15、支持多动画段的灵活控制,提供播出资源库,可快速进行预览和播出调用。	29600.00
41	强冷机柜	4 套	1、深: 810mm; 宽度高度与演播室原有机柜规格一致; 2、内结构框架 ST13 钢板制作 1.5-2.0mm 静电喷粉侧板 ST13 钢板制作 1.2mm 静电喷粉;	20317.32

			3、根据地板高度定制地架，40*40*4 角铁焊接成型；	
42	专业广播电视用控制台	21 组	1、下箱主结构 ST13 钢板制作 1.5mm 静电喷粉 2、下箱前门板 ST13 钢板制作 1.2mm 静电喷粉 3、桌面板 中密度木工板 25mm 威盛亚防火板 4、两侧工艺造型板 中密度木工板 25mm 威盛亚防火板 5、19" 安装件 ST13 钢板制作 1.5mm 静电喷粉以及镀锌 (注：根据实际需求桌面可镶嵌设备面板)	56700.0 0
43	新媒体专业控制台	2 台	1、下箱主结构 ST13 钢板制作 1.5mm 静电喷粉 2、桌面板 中密度木工板 25mm 威盛亚防火板 3、两侧工艺造型板 中密度木工板 25mm 威盛亚防火板 (注：根据实际需求桌面可镶嵌设备面板)	11766.6 6
44	专业电视墙	4 组	1、内结构框架 ST13 钢板制作 2.0mm 静电喷粉； 2、大屏面板 ST13 钢板制作 1.5mm 静电喷粉； 3、满足 4 台 42 寸监视器和 12 台 17 寸监视器悬挂 4、满足 42 寸监视器和 17 寸监视器的前维护操作； 5、定制底座，40*40*4 角铁焊接成型；	26549.3 2
45	机柜 16 孔-PDU 电源	8 条	1、最大输入电流 16A 2、输出插座规格 10A 万用孔 3、输出插座数量 16 孔 4、输出电流 10A	3920.00
46	控制台 1U-PDU	32 条	8 位标准 PDU	7392.00
47	绑线架	30 条	1U 宽度	2881.80
48	1U 通风盲板	25 块	1U 宽度	483.25
49	2U 通风盲板	20 块	2U 宽度	776.20
50	下口配电电缆	6 卷	护套软线：50 米 导体材质：无氧铜芯 护套材料：聚氯乙烯 导体规格：3*2.5mm ²	2256.00
51	下口配电用端子	2 批	管型预绝缘端子（500 每包） 最大耐压：105℃ 护套材料：PVC 端头材质：紫铜镀锡 端头规格：适用 3*2.5mm ² 电缆	116.66
52	强冷玻璃隔断	1 项	1、铝合金框架双层玻璃（3.6 米宽+2.5 米深+3 米高）； 两面开设 1.2 米 x 2.4 米推拉门 2、参考广播级隔音双层玻璃	12378.0 0
53	高清视频跳线盘	2 个	75Ω 视频跳线盘 1) 1RU，19 英寸宽度； 2) 具备 26 组跳线模组； 3) 具有双触点结构的旋转开关技术； 4) 轻质铝合金视频插孔； 5) 回波损耗：BNC-BNC 常通 26dB 或更大 @ 750MHz 20dB 或更大 @ 2.4GHz 10dB 或更大 @ 3GHz 6) 隔离特性： 35 dB 或更大 @ 1.5 GHz 20 dB 或更大 @ 3.0 GHz	8666.66
54	内部用高清视频电缆	26 卷	1) 标称外径：4.2mm 2) 芯线电阻：36.4 Ω/km	26000.0 0

			3) 外导线电阻: $16.9 \Omega/\text{km}$ 4) 静态电容: 53 pF/m 5) 特性阻抗: 75Ω 6) 衰减: $43.1 \text{ dB}/100\text{m}(1.5\text{G HZ})$ 7) 200M/卷	
55	2.5 电缆用高清视频接插件	12 盒	1) 配合 L-2.5CHD 用接插件 2) 100 个/盒	24000.00
56	外部用高清视频电缆	4 卷	1) 标称外径: 7.0mm 2) 芯线电阻: $23.3 \Omega/\text{km}$ 3) 外导线电阻: $9.9 \Omega/\text{km}$ 4) 静态电容: 53 pF/m 5) 特性阻抗: 75Ω 6) 衰减: $25.1 \text{ dB}/100\text{m}(1.5\text{G HZ})$ 7) 300M/卷	8800.00
57	4.5 电缆用高清视频接插件	2 盒	1) 配合 L-4.5CHD 用接插件 2) 100 个/盒	4000.00
58	数字音频电缆	4 卷	1) 标称外径: 4mm 2) 导体直流电阻: $10.6 \Omega/100\text{m}$ 3) 标称电容: 45 pF/m 4) 特性阻抗: 110Ω 5) 衰减: $6.7 \text{ dB}/100\text{m}(3\text{MHz})$ 6) 200M/卷	4400.00
59	模拟音频电缆	10 卷	1) 标称外径: 3.2mm 2) 导体直流电阻: $10.5 \Omega/100\text{m}$ 3) 标称电容: 73 pF/m 4) 200M/卷	9000.00
60	MIC 音频多信道电缆	1 卷	1) 标称外径: 13.8 mm 2) 导体直流电阻: $24.8 \Omega/100\text{m}$ 3) 信道数量: 8 组 4) 50M/卷	1400.00
61	卡侬公头	200 个	连接类型: XLR 类别: 公 触点间电容: $\leq 4 \text{ pF}$ 触点电阻: $\leq 3 \text{ m}\Omega$ 绝缘强度: $1,5 \text{ kVdc}$ 绝缘电阻: $> 10 \text{ G}\Omega$ (初始) 单个触点额定电流: 16 A 额定电压: $< 50 \text{ V}$ 可燃性: UL 94 V-0 符合标准: IEC 61076-2-103 防护等级: IP 40 可焊性: 符合 IEC 68-2-20 运行温度: $-30^\circ \text{C to } +80^\circ \text{C}$	3200.00
62	卡侬母头	100 个	连接类型: XLR 类别: 母 触点间电容: $\leq 4 \text{ pF}$ 触点电阻: $\leq 3 \text{ m}\Omega$ 绝缘强度: $1,5 \text{ kVdc}$ 绝缘电阻: $> 10 \text{ G}\Omega$ (初始) 单个触点额定电流: 16 A 额定电压: $< 50 \text{ V}$	1500.00

			可燃性： UL 94 V-0 符合标准： IEC 61076-2-103 防护等级： IP 40 可焊性： 符合 IEC 68-2-20 运行温度： -30 ° C to +80 ° C	
64	100寸液晶安装结构	1台	定制100寸液晶支架	796.33
65	400WLED全彩平板灯	32台	1、功率 $\geq 400\text{w}$ 2、RGB+W色域带色相和饱和度控制 3、色温 2800 K - 10000 K 全面可调 4、出光角度 115° 5、光学系统带柔光面板 6、显色性 $\text{CRI} \geq 95$, $\text{TLCI} \geq 90$ 7、在 5600k 色温下 5 米照度 $>4401\text{x}$ 8、灯头输入电压 48 V DC 9、支持 DMX、RDM 控制协议 10、支持板载控制器、5 针 DMX 输入与通过、以太网网络连接、USB-A、Art-Net 11、具有绿色、品红的调整功能 12、配置八格束光架、束光筒、16A 防水插电源尾线	1232000.00
66	200WLED全彩平板灯	8台	1、功率 $\geq 200\text{w}$ 2、RGB+W色域带色相和饱和度控制 3、色温 2800 K - 10000 K 全面可调 4、出光角度 115° 5、光学系统带柔光面板 6、显色性 $\text{CRI} \geq 95$, $\text{TLCI} \geq 90$ 7、在 5600k 色温下 5 米照度 $>2201\text{x}$ 8、灯头输入电压 48 V DC 9、支持 DMX、RDM 控制协议 10、支持板载控制器、5 针 DMX 输入与通过、以太网网络连接、USB-A、Art-Net 11、具有绿色、品红的调整功能 12、配置八格束光架、束光筒、16A 防水插电源尾线	248000.00
67	200WLED全彩成像灯及镜头	10台	1、功率 $\geq 200\text{w}$ 2、色温 4000K - 6500K 3、显色性 $\text{CRI} \geq 90$ 4、具有 6 种以上色彩灯珠混合使用 5、闪烁控制 5 kHz、25 kHz 6、可适配不同镜头，如 14°、19°、26°、36°、50°、70° 等定焦镜头及变焦、螺纹、天幕镜头。 7、支持 RDM 控制协议 8、5 针 DMX 输入与通过 9、寿命不小于 20000 小时 10、带供电单元夹和电源线 11、可造型切割，插图案片夹等附件 12、具有 CE、UL 认证 13、配置 15-30° 变焦镜头、16A 防水插电源尾线	298200.00
68	200WLED白光平板灯	65台	1、光源：高显指 LED 光源， 2、额定功率 $\geq 200\text{w}$ 3、色温：5600K°， $\text{Ra} \geq 90$ ， $\text{TLCI} \geq 90$ 4、调光控制协议：DMX512 5、0-100%线性调光 6、灯体：灯体黑色，造型美观、轻巧 7、末场保持功能，失去控制信号后能保持最后状态不变，保证直播安全；	323700.00

			8、散热：静音散热； 9、5pinDMX 输入/输出插座； 10、配置遮菲、16A 防水插电源尾线	
69	200W LED 白光聚光灯	22 台	1、光源：高显指 COB LED 光源， 2、额定功率 $\geq 200W$ 3、色温：5600K $^{\circ}$ ，Ra ≥ 90 ，TLCI ≥ 90 4、变焦：电动变焦 5、调光控制协议：DMX512 6、0-100%线性调光，调光曲线可选 7、灯体：灯体黑色，造型美观、轻巧 8、末场保持功能，失去控制信号后能保持最后状态不变，保证直播安全； 8、散热：静音散热； 9、5pinDMX 输入/输出插座； 10、配置遮菲、16A 防水插电源尾线	124300.00
70	200W LED 白光成像灯及镜头	21 台	1、光源：高显指 COB 光源 2、额定功率 $\geq 200W$ 3、色温：5600 $\pm$ 150K $^{\circ}$ ，Ra ≥ 93 ，TLCI ≥ 93 4、镜头：18 $^{\circ}$ -38 $^{\circ}$ 、30 $^{\circ}$ -60 $^{\circ}$ 高清变焦镜头可选，无蓝边、黄边 5、调光控制协议：DMX512、RDM、ARTNET、手动 7、0-100% 16bit 线性调光，调光曲线可选 8、灯体：灯体黑色，造型美观、轻巧 9、调光频率：1.2 - 20.0KHz 10、LCD 液晶显示屏 11、末场保持功能，失去控制信号后能保持最后状态不变，保证直播安全 12、散热：智能温控静音散热 13、5pinDMX 输入/输出插座 14、胚子镜头、16A 防水插电源尾线	126000.00
71	PAR 灯	21 台	1、灯具额定功率 $\geq 180W$ 2、内置 3*60W RGBW LED 光源 3、POWERCON 电源输入及转出接口，无风扇自然散热。 4、光学角度 4.5 $^{\circ}$ *45 $^{\circ}$ 电动可变光束角，0-100% 16bit 调光控制 5、支持 DMX512/RDM 控制协议 6、多种通道模式选择，9CHS、12CHS、17CHS 等模式 7、配置遮菲、16A 防水插电源尾线	88200.00
72	洗墙灯	60 台	1、功率:额定功率 $\geq 20W$ 2、光源信息：9PCS 四合一 RGBW 3、光学角度：15 $^{\circ}$ ，30 $^{\circ}$ ，60 $^{\circ}$ ，10*60 $^{\circ}$ ，15*40 $^{\circ}$ 等多角度可选 4、调光：戏剧性调光效果（0-100%16Bit 调光） 5、冷却系统：自然散热 6、控制协议：DMX512、RDM 7、功能效果：自定义模式，0-25Hz 频闪 8、尺寸： $\leq 310*70mm$ 9、配置串接线、16A 防水插电源尾线	56400.00
73	染色灯	12 台	1、功率:额定功率 $\geq 60W$ 2、色温：2700K-7500K（ ± 150 ） 3、CRI/TLCI：平均 97/平均 98 4、调光方式：灯体操控，2.4G，蓝牙，APP，DMX/RDM 5、尺寸： $\leq 1200*50mm$ 6、场景特效：颜色循环、色温循环、亮度循环、闪烁、脉	18600.00

			冲、雷电、警车、电视、狗仔队、蜡烛/火焰、派对、坏灯泡、烟花、爆炸、电焊 7、内置 USB 接口，支持固件升级 8、配置夹具、DMX 控制线、16A 防水插电源尾线	
74	下颚灯	7 台	1、功率 $\geq 40W$ 2、色温 5600K 3、显色指数 $Ra \geq 93$ 4、调光 0-100% 线性调光 5、光学角度 $\geq 100^\circ$ 6、高透光率柔光板，光输出柔和、均匀无眩光、不刺眼，配备控光蜂巢格栅 7、散热 无风扇散热 8、灯体：黑色，小巧，可嵌入桌体内，可调整角度	13230.00
75	下颚灯控制器	3 台	1、控制器最多可接 4 路下颚灯具分别控制 2、控制器控制方式 DMX512、RDM、手动 3、配置 3m 控制线、16A 防水插电源尾线	9600.00
76	灯控台	2 台	1、内置不少于 2 个 DMX 输出，1 个 DMX 输入 2、内置不少于 4096 控制参数 3、支持连接外部多点触摸显示器 4、内置不少于 10 个 60 毫米推杆 5、内置不少于 40 个独立的执行键 6、内置至少 1 个 USB 接口 7、支持 Art-Net、等网络协议 8、支持网络实时热备份功能	321640.00
77	600 演播室解码器	2 台	1、内置不少于 1024 控制参数 2、支持 Art-Net 等网络协议 3、内置屏幕显示 4、内置不少于 2 个 DMX 输出（5 芯）	22000.00
78	600 演播室灯控台触摸显示器	2 台	1、不小于 23.8 寸 2、接口：DP、HDMI	2435.00
79	交换机	1 台	1、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POE 交换机； 2、端口描述：不少于 1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支持 POE 3、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1200.00
80	放大器（2 进 8 出）	7 台	1、支持 RDM（双向） 2、2 个 5pin 输入接口 3、8 个 5pin 输出接口 4、每个输出端口可以独立选择输出 5、OLED 显示屏 6、整机所有 DMX 接口使用光隔离 7、19 英寸机架安装 8、国产 放大器（2 进 8 出，RDM） 9、DMX512	14224.00
81	放大器（1 进 8 出）	37 台	1、1 个 5pin 输入接口 2、8 个 5pin 输出接口 3、整机所有 DMX 接口使用光隔离 4、19 英寸机架安装 5、DMX512	66600.00
82	吊挂改造	101 套	手动伸缩杆、连接件	183820.00
83	阻燃电缆	1900 米	3*2.5mm	15371.00
84	阻燃电缆	1000	3*1.5mm	5790.00

			米		
	85	电源插座盒	42 套	定制	6383.16
	86	电源插接件	200 套	16A	16000.00
	87	信号线	2600 米	3*0.5p	11102.00
	88	信号插接件	340 套	信号插接件	5327.80
	89	网线	300 米	网线 Cat6	906.00
	90	墙插箱	8 套	定制	7920.00
	91	座架	7 套	座架	787.50
	92	铰链配件	95 套	铰链配件	3800.00
	93	灯钩、保险链、号码牌	173 套	灯钩、保险链、号码牌	25950.00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在接到采购人供货的书面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验收。 三、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73 号广西广播电视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验收 （1）中标人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技术文件应包括系统文件、软件系统支持文件、安装和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文件及中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文件（为方便采购人进行维护操作，中标人应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电子版）。 （2）提供设备和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及生产单位名录。 （3）初验：系统初验按采购人程序进行。系统初验结束后，中标人应将初验记录整理后的文件完整移交给采购人。如发生采购人抽查测试结果与提供测试记录不符时，采购人应对中标人发现的质量缺陷做重新处理，处理后采购人仍需进行测试，直到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后，采购人给中标人开具《设备开通报告》，工程投入试运行。 （4）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15 天。在试运行期内，必要时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保障。如果发现由于中标方的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系统的功能和性能不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或由于设备故障的发生导致设备停止运行，或与初验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时，中标方应承诺在 1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及时给予修复，所有费用亦由中标方承担，同时相应顺延试运行期。 （5）终验：试运行期圆满结束后，系统无任何质量差错等情况下方可进行最终验收。并由双方确定终验时间。买、卖双方约定合同产品检验期自交货日起至终验通过之日止。买、卖双方约定合同产品质保期自双方签署《设备开通报告》之日起计算。 2、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3、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广西广播电视台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4、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对违反合同条款和不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或被使用科室有效投诉 2 次，每事项每次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10%。 ▲5、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6、相关的系统设计和设备选型，应符合以下标准或规范： 1）同步：PTP 符合 SMPTE-2059-1，SMPTE-2059-2 规范，黑场符合 RP-168 规范。 2）SDI 符合：SMPTE 259M、SMPTE 292M、SMPTE 296M、SMPTE 372M、SMPTE 425M，SMPTE 2082，SMPTE 2036。 3）SDI-IP：符合 ST2022-6、ST 2110 系列规范，符合 ST2022-7 链路保护规范。 4）音频：支持模拟、AES3/EBU，AES67（ST2110-30）等格式。				

- 5) SDI-IP 流管理规范：支持 NMOS IS-04, IS-05 规范。
- 6) GY/T 134-1998 数字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 7) GY/T 155-2000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 8) GY/T 157-2000 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 9) GY/T 158—2000 演播室数字音频信号接口（等效于 ITU-R BS. 647-2）。
- 10) GY/T 160—2000 数字分量演播室接口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
- 11) GY/T 161—2000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数字音频和辅助数据的传输规范。
- 12) GY/T 165-2000 电视中心播控系统数字播出通路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 13) GB/T 17975-2000 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标准。
- 14) GB/T 17975.3-2002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3 部分音频。
- 15) ITU-R BT. 2020 规范了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与交换参数值，包括分辨率、帧率、色域、量化比特、扫描格式等。
- 16) ITU-R BT. 2100 规范了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与交换参数值，定义了 PQ 和 HLG 两条曲线及其相互转换。
- 17)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其他有关高清晰度及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设备和系统的标准。
- 18)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 4K 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技术实施指南（2020 版）
- 19)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其他有关省级电视台建设的标准。
- 20) 国家关于电器设备使用的其他有关电气标准。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要求货物是全新的、厂家正规生产且未经改装的、合格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采用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所供货物不能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
- 2、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的，中标人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或更高型号的备用设备进行暂时替换，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现场培训 2-3 人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 3、投标人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有 1~2 人能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六、其他要求：

- 1、本项目的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行政规费与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新竹路支行

银行账号：626257498303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交付正常运行一年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3、采购人在货物交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供货与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供货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批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 50%的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和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 (2)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除第一批货物外的剩余货物供货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货物

	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对剩余货物进行到货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 40% 的进度款。 (3) 项目全部货物到齐后，采购人适时对项目系统及全部货物进行运行合格性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尾款。 (4) 发票要求：每一次支付前，中标人将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再支付相应款项。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分标“需求一览表”中的第 1、2、3、4 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本项目/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 本项目/分标的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 65 项产品：<u>400WLED 全彩平板灯</u>。

分标 2：新闻演播室视频包装系统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分项预算(元)
	1	实时三维在线增强系统	6 套	CPU: Intel Xeon W5-3425; 内存: 16GB*4; 显卡: GEFORCE RTX 4080 硬盘: 240GB SSD+1TB SSD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专业工作站版; 机箱: 台式工作站机箱; 三维动态图形与图像实时渲染引擎 三维实时动态图形设计制作软件 三维实时包装图文播控软件	828000.00
	2	实时三维图形创作软件	1 套	永久授权, 实时引擎, 内容艺术创作、虚拟创作在线创作等	30820.00
	3	vMix 软件	4 套	支持 FMLE 和 FFMPEG 流应用程序的多比特率流。12 个月内更新。100+ 内置动画标题、记分牌等。4096*2160 分辨率	16000.00
	4	资产云平台账号使用授权	3 年	1 个平台账号 3 年使用授权; 包含: 三维模型、虚拟背景、视频素材、虚拟前景、表情包、三维图形图像资源、各类数据图形、新媒体模版、两会特别虚拟应用、数字人(男女)、专题与特别节日应用资源海报与其他平面资源等大量素材资源(预计 3 万多个); 可实时修改, 实时替换, 支持输入视频和信号的功能、支持输出各类视频格式, 例如 avi、mov、mp4、jpg、png、tga	45000.00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 在接到采购人供货的书面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验收。 三、交付地点: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73 号广西广播电视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验收 (1) 中标人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 技术文件应包括系统文件、软件系统支持文件、安装和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文件及中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文件(为方便采购人进行维护操作, 中标人应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电子版)。 (2) 提供设备和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及生产单位名录。 (3) 初验: 系统初验按采购人程序进行。系统初验结束后, 中标人应将初验记录整理后的文件完整移交给采购人。如发生采购人抽查测试结果与提供测试记录不符时, 采购人应对中标人发现的质量缺陷做重新处理, 处理后采购人仍需进行测试, 直到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后, 采购人给中标人开具《设备开通报告》, 工程投入试运行。 (4) 试运行: 试运行期为 15 天。在试运行期内, 必要时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保障。如果发现由于中标方的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系统的功能和性能不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或由于设备故障的发生导致设备停止运行, 或与初验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时, 中标方应承诺在 12 小时内作出响应, 并及时给予修复, 所有费用亦由中标方承担, 同时相应顺延试运行期。 (5) 终验: 试运行期圆满结束后, 系统无任何质量差错等情况下方可进行最终验收。并由双方确定终验时间。买、卖双方约定合同产品检验期自交货日起至终验通过之日止。买、卖双方约定合同产品质保期自双方签署《设备开通报告》之日起计算。 2、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 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 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 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3、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 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 广西广播电视台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4、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 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 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 对违反合同条款和不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或被使用科室有效投诉 2 次, 每事项每次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10%。 ▲5、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 属虚假应标行为, 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 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 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 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6、相关的系统设计和设备选型，应符合以下标准或规范：

- 1) 同步：PTP 符合 SMPTE-2059-1, SMPTE-2059-2 规范，黑场符合 RP-168 规范。
- 2) SDI 符合：SMPTE 259M、SMPTE 292M、SMPTE 296M、SMPTE 372M、SMPTE 425M, SMPTE 2082, SMPTE 2036。
- 3) SDI-IP：符合 ST2022-6、ST 2110 系列规范，符合 ST2022-7 链路保护规范。
- 4) 音频：支持模拟、AES3/EBU, AES67 (ST2110-30) 等格式。
- 5) SDI-IP 流管理规范：支持 NMOS IS-04, IS-05 规范。
- 6) GY/T 134-1998 数字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 7) GY/T 155-2000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 8) GY/T 157-2000 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 9) GY/T 158-2000 演播室数字音频信号接口（等效于 ITU-R BS. 647-2）。
- 10) GY/T 160-2000 数字分量演播室接口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
- 11) GY/T 161-2000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数字音频和辅助数据的传输规范。
- 12) GY/T 165-2000 电视中心播控系统数字播出通路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 13) GB/T 17975-2000 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标准。
- 14) GB/T 17975.3-2002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3 部分音频。
- 15) ITU-R BT. 2020 规范了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与交换参数值，包括分辨率、帧率、色域、量化比特、扫描格式等。
- 16) ITU-R BT. 2100 规范了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与交换参数值，定义了 PQ 和 HLG 两条曲线及其相互转换。
- 17)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其他有关高清晰度及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设备和系统的标准。
- 18)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 4K 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技术实施指南（2020 版）
- 19)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其他有关省级电视台建设的标准。
- 20) 国家关于电器设备使用的其他有关电气标准。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要求货物是全新的、厂家正规生产且未经改装的、合格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采用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所供货物不能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
- 2、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的，中标人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或更高型号的备用设备进行暂时替换，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现场培训 2-3 人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 3、投标人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有 1~2 人能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六、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行政规费与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新竹路支行

银行账号：626257498303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交付正常运行一年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3、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供货与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供货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批次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 50%的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和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2)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除第一批次货物外的剩余货物供货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对剩余货物进行到货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 40%的进度款。 (3) 项目全部货物到齐后，采购人适时对项目系统及全部货物进行运行合格性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尾款。 (4) 发票要求：每一次支付前，中标人将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再支付相应款项。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分标“需求一览表”中的第__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本项目/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 本项目/分标的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 <u>1</u> 项产品：<u>实时三维在线增强系统</u>。

分标 3：新闻 100 演播室及新闻收录机房技术改造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分项预算(元)
	1	广播级智能云台	3 支	★1、支持搭载广播级手持式摄录一体机，实现对摄像机水平、俯仰、变焦、光圈、菜单等拍摄参数的远程控制功能； 2、支持 1 路 4K 12G-SDI 视频内过线传输，设备运动过程水平方向无绕线； 3、支持不少于 800 个预置位、10 个 FADE、10 个轨迹预置位存储，采用全闭环设计技术，精度 $0.02^{\circ} \pm 10\%$，无上电自检，无累计误差； 4、支持镜头预置位一键储存功能，至少支持变焦、光圈 2 种位置参数储存； 5、设备自带 OLED 显示屏及控制按键，支持系统参数本地设置及实时显示，并支持地址设置和协议设置，同时无需外接控制器，本地可实现水平、垂直方向运动； 6、支持云台速度调节，要求水平旋转速度范围不小于：$0.1 \sim 45^{\circ}/S$；垂直旋转速度范围不小于：$0.1 \sim 30^{\circ}/S$；水平旋转范围不小于 300°；垂直旋转范围不小于 $+90^{\circ} \sim -90^{\circ}$； 7、支持不少于 RS422、TCP/IP 2 种通信控制接口，双通互备，快速切换； 8、侧载型结构设计，承载摄像机水平运动时围绕云台中轴旋转，负载不低于 5kg； 9、云台垂直方向具备防绕线功能，即云台对摄像机的视频、控制、供电接口安装在摇臂上，垂直方向运动无绕线； 10、为保证智能云台使用的安全性，需具备 SDS（主动故障预警系统）功能； 11、每套包含摄像机镜头外置反馈编码器，以及摄像机在云台上安装时所需各类安装件和短电缆。	99564.00
	2	光纤发送模块	3 个	配合智能云台使用，4K 光纤发射模块须置于云台内部，与安装在远端专用光纤集中接收机箱内的 4K 光纤接收模块配套使用，通过单根定制摄像机复合光缆实现云台和摄像机远程供电、SDI 音视频传输、云台和摄像机控制，自适应支持 12G/3G/HD-SDI 视频，带一路 SDI 视频环出便于监看。	7965.00
	3	交流适配器	3 台	用于给智能云台和摄像机使用的集中供电单元，总输出功率 $\geq 200W$。 1、输入电源：AC 100~240V 50Hz 2、输出电源：DC $\geq 24V$ 4.17A	3000.00
	4	高清控播一体机	1 台	1、支持摄像机云台控制、视频导播切换、录制、推流、调音、字幕台标叠加、视频监控等功能，为确保设备可靠性，推流模块需内置，可同时支持不少于 4 平台推流； 2、支持不少于 4 通道视频导播，不少于 4 通道云台摄像机接入； 3、自动识别连接的云台摄像机型号，并切换调整工作状态； 4、设备具有 SDI 环出功能，支持 1 路辅控接入； 5、支持每通道不少于 5 个预置位存储与调用； 6、支持 PGM 信号录制功能，录制格式为 MP4，最大码率不低于 30MB，可自动识别存储容量大小并计算录制时间； 7、支持实时图文包装，LOGO、字幕在线叠加，支持多种切换模式，直切、T-bar、特效切换，支持虚拟抠像功能，可一键式操作； 8、支持一键切换横屏、竖屏导播模式、一键 PVM 全屏、一键 PGM 全屏； 9、支持一键切换联动与非联动模式；可实现预览选择与机位选择控制策略的更改； 10、包含带有便携飞行箱的扩展云台控制器 1 台、以及相关控制配件 1 套。	90400.00
	5	飞行箱	3 个	定制智能云台及摄像机安装时所需各类安装件和短电缆收纳所需便携飞行箱。	6660.00
	6	光纤连接线	1 根	定制摄像机复合光缆，标准摄像机 LEMO 光缆接口，支持视频信号、控制信号以及交流电源传输，100 米/条。 1、每条光缆两端配光缆接口转换线，带交流电源插头与插座短线；	23109.00

			2、每条光缆配独立光缆绕线盘 1 个。	
7	双模卫星钟	2 台	1、北斗二代/GPS 双模系统专业级卫星校时钟，同时接收北斗二代/GPS 卫星的时间信号，也可手动选择接收其中任一套系统的信号，19 英寸 1RU 标准机架。	21934.00
8	时码选择器	1 台	双路时码自动监测切换，手自一体，智能比对，精准输出，断电直通功能。多格式输出：SZ/EBU/232/485。输出指示功能。	1550.00
9	倒计时控制器	3 台	倒计时控制器，可控制各种倒计时显示屏，由用户自行设置一组或多组事件时间段，每组倒计时结束后，可自动进行下一组的倒计时。可接收外部输入 SZ 串行或 EBU 标准校准时码信号，19 英寸 1RU 标准机架。	14766.00
10	高稳时钟	2 台	高稳时钟，内部采用高稳晶振，可校准于标准北京时间，即使校准源校时信号中断，仍可以较高稳定度全自动工作。支持手动设置时间，且断电守时。具有 SZ 时码、1PPS、5MHz 等多种输出，19 英寸 1RU 标准机架。	21000.00
11	EBU 时码分配器	1 台	SMPTE/EBU 时码分配驱动器，一路 SMPTE/EBU 时码输入，转为 10 路 SMPTE/EBU 时码输出，19 英寸 1RU 标准机架。	2138.00
12	三联倒计时子钟	1 台	与倒计时控制器同一品牌系列（或提供合理有效的兼容性解决方案。）的 3 寸三联倒计时子钟	3250.00
13	三联倒计时子钟	1 台	与倒计时控制器同一品牌系列（或提供合理有效的兼容性解决方案。）的 5 寸三联倒计时子钟	5250.00
14	双通道无线接收机	2 台	1、两个接收机集成于一个 1RU 全金属外壳内，坚固耐用，内置电源 2、每个通道拥有独立的增益控制、LED 电平表和 XLR 输出 3、高达 72 MHz 的调谐带宽（视地区而定） 4、数字式预开关分集 5、高密度模式使 ULX-D 系统更加优化了使用更多兼容通道的能力，高密度模式下操作距离长达 30 米 6、射频级联端口可将射频信号分配给另一台设备 7、优化扫描技术实现自动查找、排序分配最清晰可用的频率，并通过红外功能与发射机同步。 8、腰包频率分集功能可确保关键任务应用场合音频不中断的传输 9、可启用 AES 256 位加密码确保信号安全传输 10、音频合并功能可将两个音频通道分别路由至每个 XLR 接收机输出端口 11、DANTE™ 数字音频传输网络功能可通过以太网实现联网传输音频信号 12、每个通道最高 40 dB 可独立调节增益 13、以太网联网可简化多个接收机间的频率协调和部署 14、Wireless Workbench® 6 (WWB6) 软件集成可实现高级频率协调规划、监控功能 15、接收机和 WWB6 均提供干扰检测和警报功能 16、直观的前面板 LCD 菜单和控制锁定功能 17、音频和射频 LED 电平表，带峰值指示灯 18、XLR 接头带可切换式话筒/线路电平输出 19、可远程安装的 1/2 波长天线	48501.00
15	无线腰包发射机	4 个	1、20Hz-20kHz 的频响范围，具有平坦的频率响应特性（视话筒头而定） 2、AES256 位可加密技术用于有安全传输需要的应用场合 3、舒尔专有增益修正技术优化了所有输入源的系统动态范围，不再需要调整发射机增益 4、舒尔 SB900 锂离子充电电池可工作 12 个小时以上，计量精确，具有零记忆效应。 5、可外置发射机充电（使用 SBC200 双单元充电器） 6、2 节 AA 电池可连续使用 11 个小时 7、5 段电池电量指示（用于非舒尔品牌的电池） 8、背光式 LCD 屏，便于菜单导航和控制 9、100 米（300 英尺）的操作范围 10、4 针 TQG 接口	19950.00
16	领夹咪头	4 支	1、微型领夹话筒，双振膜、预极化电容，配合无线腰包使用 2、接口：LEMO、MTQG/TA4F、MicroDot、XLR/Preamp、NC(裸线)	20100.00

				3、拾音模式：全指向性，频率响应：20Hz-20kHz 4、灵敏度（dBV/Pa）：-45 dBV/Pa，等效自噪： 24.5dB SPL-A 5、信噪比：69.5dB，最大声压级：142dB SPL 6、动态范围：110dB，建议工作电压：5 VDC	
17	前置放大器	4 个	有线TQG 至 XLR 前置放大器、带皮带夹	4400.00	
18	天线分配放大器	1 个	天线分配系统，可将一对天线分频至多台接收机。还可放大射频信号，补偿因信号功率被分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	3345.00	
19	有源指向性天线	2 个	有源指向性天线，采用对数周期偶极振子阵列，能够在面向所需的覆盖区域时提供最佳接收效果。集成式放大器具有四个增益设置，用于补偿不同级别的同轴线缆信号损失。	3180.00	
20	视频电缆（#4.5）	28 盒	75Ω 超低损耗 -4.5 同轴电缆(200米/盒)	61600.00	
21	BNC 连接器（#4.5）	12 盒	75Ω -4.5（L-4.5CHD，1694 专用）高清压接 BNC 连接器(100 个/盒)	32604.00	
22	终结电阻	2 盒	75Ω BNC 型 12G-SDI 终结电阻（20 个/盒）	130.00	
23	数字音频电缆	6 盒	110Ω AES/EBU 数字音频（140 米以下机柜内部传输专用）电缆（200 米/盒）	8700.00	
24	模拟音频电缆	5 盒	两芯(单信道模拟音频) 固定铺设型麦克风电缆(200 米/盒)	6000.00	
25	4 芯音频电缆	4 盒	四芯星型双绞（单信道）麦克风电缆(200 米/盒)	8108.00	
26	摄像机光缆	1 条	50 米摄像机复合光缆，使用 LF-2SM9N-PUR 型 9.2mm 线缆，含摄像机公、母光缆连接器各一个(SMPTE 标准)，黑色。	7500.00	
27	音频卡龙头（母）	100 个	Neutrik 型三芯卡农连接器(母头)	1600.00	
28	音频卡龙头（公）	100 个	Neutrik 型三芯卡农连接器(公头)	1700.00	
29	1/4" 音频接口	2 盒	1/4" 立体声电话(大三芯) 插头(10 个/盒)	730.00	
30	超五类网线	4 箱	超五类（CAT5E）四对非屏蔽双绞网线，24AWG 线规，305 米/箱。	3084.00	
31	超五类水晶头	4 包	超五类（CAT5E）RJ45 非屏蔽水晶头，100 个/包。	320.00	
32	HDMI 线	4 根	15 米 HDMI 2.0 铝壳带编网电缆	848.00	
33	视频电缆（#7.5）	1 盒	75Ω 超低损耗 -7 同轴电缆(500 米/盒)	9935.00	
34	BNC 连接器（#7.5）	2 盒	75Ω -7（L-7CHD 专用）高清 BNC 压接连接器(20 个/盒)	3244.00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在接到采购人供货的书面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验收。				
	三、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73 号广西广播电视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验收				
	(1) 中标人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技术文件应包括系统文件、软件系统支持文件、安装和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文件及中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文件（为方便采购人进行维护操作，中标人应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电子版）。				
(2) 提供设备和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及生产单位名录。					
(3) 初验：系统初验按采购人程序进行。系统初验结束后，中标人应将初验记录整理后的文件完整移交给采购人。如发生采购人抽查测试结果与提供测试记录不符时，采购人应对中标人发现的质量缺陷做重新处理，处理后采购人仍需进行测试，直到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后，采购人给中标人开具《设备开通报告》，工程投入试运行。					
(4) 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15 天。在试运行期内，必要时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保障。如果发现由于中标方的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系统的功能和性能不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或由于设备故障的发生导致设备停止运行，或与初验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时，中标方应承诺在 1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及时给予修复，所有费用亦由中标方承担，同时相应顺延试运行期。					
(5) 终验：试运行期圆满结束后，系统无任何质量差错等情况下方可进行最终验收。并由双方确定					

终验时间。买、卖双方约定合同产品检验期自交货日起至终验通过之日止。买、卖双方约定合同产品质保期自双方签署《设备开通报告》之日起计算。

2、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3、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广西广播电视台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4、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对违反合同条款和不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或被使用科室有效投诉2次，每事项每次扣罚履约保证金的10%。

▲5、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6、相关的系统设计和设备选型，应符合以下标准或规范：

1) 同步：PTP 符合 SMPTE-2059-1，SMPTE-2059-2 规范，黑场符合 RP-168 规范。

2) SDI 符合：SMPTE 259M、SMPTE 292M、SMPTE 296M、SMPTE 372M、SMPTE 425M，SMPTE 2082，SMPTE 2036。

3) SDI-IP：符合 ST2022-6、ST 2110 系列规范，符合 ST2022-7 链路保护规范。

4) 音频：支持模拟、AES3/EBU，AES67（ST2110-30）等格式。

5) SDI-IP 流管理规范：支持 NMOS IS-04，IS-05 规范。

6) GY/T 134-1998 数字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7) GY/T 155-2000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8) GY/T 157-2000 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9) GY/T 158—2000 演播室数字音频信号接口（等效于 ITU-R BS. 647-2）。

10) GY/T 160—2000 数字分量演播室接口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

11) GY/T 161—2000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数字音频和辅助数据的传输规范。

12) GY/T 165-2000 电视中心播控系统数字播出通路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13) GB/T 17975-2000 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标准。

14) GB/T 17975.3-2002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3部分音频。

15) ITU-R BT.2020 规范了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与交换参数值，包括分辨率、帧率、色域、量化比特、扫描格式等。

16) ITU-R BT.2100 规范了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与交换参数值，定义了 PQ 和 HLG 两条曲线及其相互转换。

17)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其他有关高清晰度及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设备和系统的标准。

18)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 4K 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技术实施指南（2020 版）

19)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其他有关省级电视台建设的标准。

20) 国家关于电器设备使用的其他有关电气标准。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要求货物是全新的、厂家正规生产且未经改装的、合格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采用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所供货物不能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

2、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的，中标人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或更高型号的备用设备进行暂时替换，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现场培训 2-3 人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3、投标人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有 1~2 人能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行政规费与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新竹路支行 银行账号：626257498303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交付正常运行一年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供货与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供货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批次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 50%的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和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2)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除第一批次货物外的剩余货物供货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对剩余货物进行到货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 40%的进度款。 (3) 项目全部货物到齐后，采购人适时对项目系统及全部货物进行运行合格性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尾款。 (4) 发票要求：每一次支付前，中标人将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再支付相应款项。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分标“需求一览表”中的第__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 1 项产品：__广播级智能云台__。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8.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获得参加评标资格的投标人或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评分高优先、商务评分高优先顺序排列，均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

		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无模板的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

		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 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并妥善保管。 5.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 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第六章未附格式的, 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	无

	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留存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3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各分标商务条款。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中标人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名称：广西广播电视台 联系电话：0771-2091996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73 号 (2)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486228 通讯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03 室（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广西财政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开户行行号：102611011101
41.1	解释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或“★”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需求和配置、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

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或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0.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fee。以项目中标总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收取。

40.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包括分项预算）。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维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或“★”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或“★”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评分标准中，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可以为 0 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分标1：新闻演播室系统改造及视觉效果提升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0	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30
1	技术(客观分)	产品性能分： 投标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	15
2	技术	技术方案分： 一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简单，能满足技术要求，但未能体现技术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 二档（15 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详细、目标明确，有可行性，具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满足以上要求的，定为二档。 三档（20 分）：在二档基础上，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有系统拓扑设计图，有系统性能测试报告。	20
3	技术	实施方案分：	15

		一档（5分）：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简单，无法体现实施技术实力。 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具有可行性、具有针对性，能满足项目的需要。有简单的进度计划、实施内容、配备人员。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情况下，能够详细体现项目实施技术细节，进度计划、实施内容、配备人员安排描述详细。	
4	技术	培训方案分： 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未涵盖操作、维护、考核办法等关键要素，培训安排简单，无详细资料列表或内容模糊，无法确保采购单位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二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主要培训内容，有培训资料列表、考核办法。有培训时长和地点安排，对采购单位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有保障。 三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涵盖详细且具体的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列表、考核办法、培训时长、地点、讲师简介，培训安排详细，能确保采购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5
5	商务	售后服务分： 一档（2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措施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4分）：售后服务措施描述详细，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有承诺响应时间，提供定期回访的。 三档（6分）：质保期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了对用户有用的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有针对性，提供有实质性的价值服务，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响应措施，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6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修复，服务经验介绍详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和维保方案。	6
6	商务(客观分)	资信信誉分： 2024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或其子公司具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材料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	3
7	商务(客观分)	（1）投标人配备1名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配备1名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3）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之外的其他成员需至少1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满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4）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之外的其他成员需至少1人同时具备PMP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满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6

分标2：新闻演播室视频包装系统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1	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30

		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客观分)	产品性能分： 投标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	8
3	技术	技术方案分： （1）技术方案简单，能满足技术要求，但未能体现技术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得 3 分； （2）技术方案详细、目标明确，具有可行性，具有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6 分； （3）技术方案详细、目标明确、有可行性，具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有系统拓扑设计图，得 10 分；	10
4	技术	实施方案分： 一档（6 分）：实施方案包含整个项目的实施组织结构、培训服务方案、系统运行保障的简单描述、应对需求的具体方案实施情况、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实施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定为一档。 二档（10 分）：在一档基础上，能承诺普通应用系统紧急问题处理在 30 分钟内响应；实施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工作安排详细、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有针对性，定为二档。 三档（18 分）：在二档基础上，能承诺重要应用系统紧急问题处理在 30 分钟内响应；实施方案阐述详细、服务流程有针对性，能提供具体的工作安排（人员、时间等）；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具有针对性的,定为三档。	18
5	技术	云平台功能分： 为实现快速反应的服务效率以及更丰富的各类包装场景的应用，需提供云平台资源库，从素材的数量、质量、与包装制作系统的兼容性便利性方面，进行评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三维模型、虚拟背景、视频素材、虚拟前景、表情包、三维图形图像资源、各类数据图形、新媒体模版等）。云平台资源类别不少于 300 种；云平台模板总数不低于十万级；模板持续更新。 （1）三档：两会相关，党代会相关，人工智能相关，专题节目相关，东盟博	20

		览会相关，大数据相关，前景虚拟相关，动态背景相关，节假日相关等，每个类别不少于 200 个；三维模型、虚拟背景、视频素材、虚拟前景、表情包、三维图形图像资源、各类数据图形、新媒体模版、两会特别虚拟应用、数字人(男女)、专题与特别节日应用资源海报与其他平面资源等大量素材资源（大于 3 万多个）、质量好且兼容性强（质量好且兼容性强是指：不需要进行格式转换）、使用方便（方便是指：可使用 2 种以上不同类型终端设备进行搜索与查看），得 20 分； （2）二档：两会相关，党代会相关，人工智能相关，专题节目相关，东盟博览会相关，大数据相关，前景虚拟相关，动态背景相关，节假日相关等，每个类别不少于 100 个；三维模型、虚拟背景、视频素材、虚拟前景、表情包、三维图形图像资源、各类数据图形、新媒体模版、两会特别虚拟应用、数字人(男女)、专题与特别节日应用资源海报与其他平面资源等大量素材资源（大于 2 万多个）、质量较好且具有一定的兼容性（质量较好且具有一定的兼容性是指：30%以上需要进行格式转换）、使用便利性一般（一般是指：只有 2 种类型终端设备进行搜索与查看），得 15 分； （3）一档：两会相关，党代会相关，人工智能相关，专题节目相关，东盟博览会相关，大数据相关，前景虚拟相关，动态背景相关，节假日相关等，每个类别不少于 50 个；三维模型、虚拟背景、视频素材、虚拟前景、表情包、三维图形图像资源、各类数据图形、新媒体模版、两会特别虚拟应用、数字人(男女)、专题与特别节日应用资源海报与其他平面资源等大量素材资源（大于 2 万多个）、质量一般且具有较低的兼容性（质量一般且具有较低的兼容性是指 60%以上需要进行格式转换）、使用便利性差（差是指：只能 1 种类型终端设备进行搜索与查看），得 10 分； 注：投标人提供资源中心云端访问地址、各类型素材的统计数据，用户交互界面的各类型素材库的截图，不同类型终端设备访问资源中心各类型素材库的截图，可以通过三维制作软件直接访问云平台，并完成选择下载及素材入库，以及各类型素材文件兼容性的统计数据等证明材料。	
6	商务	售后服务分： 一档（2 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4 分）：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措施描述详细，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定期派人员上门负责维护设备，响应时间满足采购要求，提供定期回访。 三档（6 分）：质保期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了对用户有用的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有针对性，提供有实质性的价值服务，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响应措施，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服务经验介绍详细，定期派人员上门负责维护设备，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和维保方案。	6
7	商务(客观分)	资信信誉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类似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的，每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	8

分标 3：新闻 100 演播室及新闻收录机房技术改造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0	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	30

		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times$30分	
1	技术(客观分)	产品性能分: 投标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	15
2	技术	技术方案分: 一档(10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简单,能满足技术要求,但未能体现技术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 二档(15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详细、目标明确,有可行性,具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满足以上要求的,定为二档。 三档(20分): 在二档基础上,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有系统拓扑设计图,有系统性能测试报告的,定为三档。	20
3	技术	实施方案分: 一档(5分): 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简单,无法体现实施技术实力。 二档(10分):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具有可行性、具有针对性,能满足项目的需要。有简单的进度计划、实施内容、配备人员。 三档(15分): 在满足二档的情况下,能够详细体现项目实施技术细节,进度计划、实施内容、配备人员安排描述详细。	15
4	技术	培训方案分: 一档(1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未涵盖操作、维护、考核办法等关键要素,培训安排简单,无详细资料列表或内容模糊,无法确保采购单位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或未提供培训方案。 二档(5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主要培训内容,有培训资料列表、考核办法。有培训时长和地点安排,对采购单位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有保障。 三档(10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涵盖详细且具体的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列	10

		表、考核办法、培训时长、地点、讲师简介，培训安排详细，能确保采购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5	商务	售后服务分： 一档（1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3分）：售后服务措施描述详细，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响应时间满足采购要求，提供定期回访的。 三档（5分）：质保期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了对用户有用的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有针对性，提供有实质性的价值服务，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响应措施，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6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修复，服务经验介绍详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和维保方案。	5
6	商务(客观分)	资信信誉分： 2024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或其子公司具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材料得1分，累计最高得5分。	5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得分高优先、商务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全媒体播控平台新闻制播系统 项目（三）（重2）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GXRTV 技术播控中心（合约）字 2025 第 号

采购人：广西广播电视台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广播电视台

中标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分标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及与履行本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生产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外观专利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详见采购需求。交付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分标中标总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交付正常运行一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新竹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626257498303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生产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且自甲方发出的退货通知中载明的取货期间届满之日起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违

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有任何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甲方收到第三方权利主张或任何机关部门的通知、调查、处罚后，立即通知乙方并由乙方介入解决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延期接收货物视为甲方已收货。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3% 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将已正常交付货物运回的运输费等。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违约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维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技术参数、质量及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6.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等）。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广播电视台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73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091996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新竹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26257498303	账号：
邮政编码：530015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 在线投标响应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

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的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年 月 日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的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年 月 日

6.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联合体中，（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 及配置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项产品：，合计项；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项产品：，合计项。（注：如有，请逐项列出，如无填写“无”或者留空。）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条款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在承诺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起遵循本投标函, 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 (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 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国别及制造商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小写）¥							
交付时间：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 限 于 年 月 日 已 满 ， 请 将 履 约 保 证 金 （ 大 写 ） 人 民 币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